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陳怡潔
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50133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政宣導案例(0133235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某國立大學發生公務人員卸(離)職遺忘交接代保管物，涉有行政違失案例乙則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10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50158906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9月30日廉肅字第10466017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所屬同仁遵守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，避免違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2016-11-11  
交 13:48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